

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孟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疗设备（第一批）
传染病房楼医疗设备购置合同

甲方（需方）：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供方）：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就医疗设备购置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标的物名称、数量、价格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1	螺旋 CT	1	台	联影	uCT Orion Era	1538000	1538000
2	DR-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	1	台	深图	SONTU550-Sirius UC	658000	658000
3	超声影像	1	台	迈瑞	Consona-N9	469800	469800
4	心电图机	1	台	迈瑞	R12	19000	19000
5	监护仪	30	台	迈瑞	ePM10	22000	660000
6	普通病床	125	张	铭旭	A4	3260	407500
7	ICU 病床	15	张	铭旭	MDC-II (MX-A2)	9860	147900
8	ABS 床头柜	125	个	铭旭	D1	240	30000
9	空气消毒机	2	台	恒佳境	KXD-Y-1500	13800	27600
10	总计	3957800 元					

二、到货时间及方式

1.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待甲方通知供货时，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至本合同所签指定账户。
3.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 10%的合同货款 395780（叁拾玖万伍仟柒佰捌

拾)元;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至97%的合同价款3839066(叁佰捌拾叁万玖仟零陆拾陆)元,剩下3%的合同价款118734(拾壹万捌仟柒佰叁拾肆)元作为质保金,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安装完成且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后的3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叁年,自正式使用起算;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

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情形和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用和差旅费用等。

四、装机及验收

1. 乙方提供上门装机及培训服务；

2. 甲方按机器出厂标准当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即在用户安装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

五、保修及维修

1. 凡符合《产品说明书》或《设备保修卡》约定的保修条件的，乙方负责保修。

2. 保修期限自《设备保修卡》注明的装机日期之日开始起算。

3. 所有设备提供电话支持和上门服务。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首付款的，乙方有权不予发货。

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将赔付对方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付出的律师等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3. 乙方确定具备所采购产品的经营资质，并向甲方提供，如有违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任何一方在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而中断履行、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或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不对另一方构成违约。

八、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手写部分无效，后续本合同如有变更，须经双方盖章确认生效。传真件、电子版扫描件同等有效。

2. 本合同所涉及的价格为双方共同的商业机密，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8日

签订地点：孟州

乙方（盖章）：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05月28日

签订地点：孟州